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10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锐科激光董事长年度及任期考核表的议案》。

为明确公司董事长的绩效考核目标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相关方案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了董事长年度（2025年）及任期（2025-2027年）考核表。

年度考核（2025年）：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考核坚持战略和目标导向，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，将市值管理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考核项。主要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、年度重点工作、党建工作、综合测评、约束扣分项目五个维度进行。其中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占比40%，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占比30%，党建工作考核占比20%，综合测评占比10%，约束扣分项目不占权重。

任期考核表（2025-2027年）：任期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和任期内年度考评情况。其中经营类指标包含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、经济增加值等；任期内年度考评情况得分按照任期三年每年的考核得分分别乘以33%、33%、34%的权重计算。

董事陈正兵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锐科激光经理层成员两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了经理层成员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（2025 年）、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（2024-2027 年）、《聘任协议书》（2024-2027 年）。

董事闫大鹏先生、陈星星先生、汪伟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